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7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 元 / 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

4、停止转股日:2026 年 7 月 9 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 年 7 月 16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 / 股调整为 68.99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69 元 / 股调整为 55.44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5.44 元 / 股调整为 54.8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024 年 9 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军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飞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 1,629,4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6,517,704 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60 元 / 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89 元 / 股调整为 54.0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共 7,247,43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247,4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21 元 / 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4.05 元 / 股调整为 52.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2.92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43.3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99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9943 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3.30 元 / 股调整为 30.71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因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60,4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101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1 元 / 股调整为 30.7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999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3 元 / 股调整为 30.4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011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 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205/365≈1.011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011=101.011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7 月 9 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7 月 14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7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股)	期间买入数量(股)	期间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王崇余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 101.01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368,913 股,发行价格 46.00 元 / 股,募集资金 2,592,969,998.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899,562.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35 号)。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同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0664
重庆同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5055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059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062

备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是账户开立行,因二级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对外合同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匹维溴铵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匹维溴铵片(规格:5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B03811),批准该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匹维溴铵片 英文名 / 拉丁名:Pinaverium Bromid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3303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842026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变更处方中的辅料、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生产批量、变更注册标准、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变更前后原料药来源均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匹维溴铵原料药登记号为 Y20240000126,登记状态为 I。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2)工艺变更;(3)修订注册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12 个月。本品批定生产批量为 150 万片 / 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匹维溴铵片由 Solvay Pharma 公司(目前制药业务已被雅培收购)研制,最早于 1977 年在法国上市。1999 年 3 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匹维溴铵片在国内上市。该药品适用于对症治疗与肠道功能紊乱有关的疼痛、排便异常和胃肠不适;对症治疗与胆道功能紊乱有关的疼痛;为钡灌肠做准备。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825.9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匹维溴铵片的销售额约为 44,411 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38,452 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 2,261 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 3,698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opefield”)持有公司股份 164,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

● 公司股东 Hopefield 本次质押股份 43,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8,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1.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 Hopefield 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登记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Hopefield	否	43,000,000	否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6.06	1.65	融资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Hopefield	164,990,000	6.34	25,000,000	68,000,000	41.21	2.6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本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联民生证券作为公司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人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证券委派纪明慧女士、陈绍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4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纪明慧,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利元亨(688499)、海川智能(300720)、原尚股份(6038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尚股份(60381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元亨(68849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绍彬,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原尚股份(60381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元亨(68849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出于股东及其所控制主体与债权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之间的债务履行需求,法院将准许申请人以不低于申请人每次向法院提出减持申请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70%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次卖出圣湘生物股票 397 万股,减持期限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前,陈文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97,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5%,系公司 IPO 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已实施完毕,陈文义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 26,427,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6%,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对象	被执行日期	被执行方式	被执行股份数量(股)
1	陈文义	2026年 6 月 22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427,900
2	陈文义	2026年 6 月 2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542,100
合计				3,970,00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陈文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并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有关股份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T+1 日)主持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3679,43679
末“6”位数	025906,225906,425906,625906,825906
末“7”位数	7771848,9021848,6521848,5271848,4021848, 2771848,1521848,0271848,2221079
末“8”位数	63002279,63002279,83002279,23002279,03002279,56973349
末“9”位数	21525:3562,71525:3562
末“10”位数	8671940302

凡参与“华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38,89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华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选择品种二(债券简称:26 华新 02,代码:245516.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0%。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 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获得亚贝斯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 24 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新加坡”)收到亚贝斯交易所(ABAXX)的通知,永安新加坡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获得亚贝斯交易所清算会员资格,可直接与亚贝斯交易所就衍生品交易开展清算业务,并可代理开展相关清算业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办公地址所属道路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鸡抱沙北路更名的批复》,名称由“鸡抱沙北路”变更为“梦想路”,本公司办公地址名称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梦想路 10 号。

本次变更仅涉及办公地址名称变更,实际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总机、传真、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 H 股,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合格境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 H 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 10.18 港元(不包括 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家琪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家琪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另有任用。李家琪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家琪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家琪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辞职后,李家琪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李家琪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